

花心男拒绝履行“出轨保证书”

上面注明:如再次出轨放弃所有财产,快报律师热线为受害妻子答疑

南京市民李女士昨天打进快报律师热线,询问保证书有没有法律效力。事情是这样的,去年怀孕期间,她发现丈夫和同事有不正当关系,丈夫跪求她原谅,并写下“如果再犯,我放弃所有财产”的保证书。岂料,儿子出生不久,李女士发现丈夫和同事并未断绝关系。为此,她决定离婚,并要求丈夫履行保证书的内容。丈夫则认为保证书是当初为求妻子原谅而无奈写下的,不愿放弃财产。

首次出轨写下保证书

去年年初,李女士和丈夫有了爱情的结晶。当她怀孕8个月的时候,就回到娘家休养,静等孩子出生。有一天,李女士回家取衣服。没想到打开家门的一瞬间,

她差点被眼前的一幕击倒。李女士看到,丈夫和一个女子正躺在那张属于自己的床上。李女士什么话都没有说,回头跑出了家门。丈夫马上追了出来,李女士不顾自己8个月的身孕,一路狂奔,最后摔倒在地。丈夫把李女士送到医院,跪在病床前请求妻子的原谅。后来,李女士考虑到肚子里的孩子,终于松口了。丈夫为了表示自己的决心,写下一份保证书:“我发誓断绝和女同事某某的关系,如果我以后再犯错类似的错误,离婚后我把所有财产都留给你。”

再次出轨终于要离婚

此事渐渐风平浪静,李女士生下一个健康的儿子。儿子出生了,又有了上次的

保证书,李女士以为丈夫已经“改邪归正”了。而且,在生活中丈夫表现得比以前更加体贴,李女士觉得很放心。但李女士显然“低估”了丈夫。今年4月份,李女士带着儿子回娘家。结果和上次“捉奸在床”一样,提前回家的李女士又看到了不愿看到的一幕,还是丈夫的那个女同事。

这次,李女士已经完全不听不进丈夫的道歉,铁了心要离婚。看着跪在自己面前的丈夫,李女士拿出那份保证书说:“白纸黑字写在这里,婚一定要离,财产我也要,谁让你这么对不起我。”丈夫感觉到了妻子的决心,但是他不甘心放弃自己的财产:“我是对不起你,离婚也可以,但是保证书上的话不能算数,我辛辛苦苦赚来的

钱不能全部给你。”双方多次谈判未果后,李女士日前已经向法院起诉,要求在离婚时按照保证书的内容分配财产。

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南京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岩说,这样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时有发生,也有过判例。武汉的一对夫妻就是因为丈夫太花心,在婚内写了一份保证书:“若今后再同其他女人有密切来往或不正当关系,自愿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后来丈夫再次出轨,离婚时法院承认了保证书的法律效力,判决丈夫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

但唐岩认为,对于“保证书”是否有法律效力,法律界的争议还是很大的。一方面,

“保证书”是一份协议,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是在双方没有受到任何胁迫的平等地位下自愿签订的,协议的内容也未损害他人利益,因而有效。另一方面,婚姻法中规定有四种情形可以在离婚时要求损害赔偿: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情节严重的。如果不是这四种情形,虽有约定,但无法可依。

而在实际的离婚案件中,很多离婚案件调解结案,法官也拥有自由裁量权,一般婚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可以得到适量照顾。即使保证书的法律效力有限,本案中的李女士也会得到公正的判决。

快报记者 吴杰
实习生 汪海江

卖了报废车 出事照找你

这几天,刘先生很郁闷,他实在不明白,自己卖出一辆车,都已经转手两次了,结果出了车祸,自己还是被牵扯了进去。为什么会这样?律师表示,之所以受到“牵连”,是因为刘先生经手的车是辆报废车。

刘先生两年前花一万元从朋友王某处买了一辆过了报废期的东风货车,自协议当天,车辆发生的一切责任与王某无关。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里,刘先生靠这辆车还真赚了一些钱。去年底,考虑到要重新购置新车,刘先生便找到了熟人苏某,将车子以1万元价格转手,也签署了一份“免责协议”。自此之后,刘先生便安心工作,并渐渐淡忘了报废车的事情。

今年5月初,刘先生突然接到交警的电话,原来那辆东风货车在4月份出了一起车祸,因为该车没有保险,也没有参加年检,且该车悬挂的是套牌,交管部门开始调查此事。经初步调查,该车车主承认是从苏某手上购买,而苏某也交待了从刘先生手上购买的事情,所以交警便找到了刘先生核实情况。

刘先生感到奇怪了,“我这车子早就卖出去一年多了,跟我没有关系了!”刘先生告诉交警,这辆车子早就办理了买卖手续,双方还签署了“免责协议”,表示该车自签署协议当天开始,一切责任均与刘先生无关。但交警否认了这一观点。交警表示,刘先生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

“买卖都有合法手续,时间也过去一年多了,怎么还跟我有关系啊!”刘先生感到难以理解。

对此,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保强律师表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车辆在过户时,不管有没有到车管所办理车辆变更,只要进行了实质性的交易,车辆责任由实际控制人,也就是车主承担。但是,在车辆本身就是报废车的情况下,买卖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因此,车辆发生事故后,作为原车主也须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汪海江

工人们去完食堂排队上厕所

新港开发区的幸星(南京)数码有限公司的好多员工,前晚因吃了不洁食物,出现腹痛、腹泻等症状。

昨天中午,记者来到幸星(南京)数码有限公司,在大门口就被一名保安拦住,“干什么的?”记者说名来意后,该保安却表示:“我们领导说了,你不能进厂区,况且我们厂里没有发生这样的事。”

“前天晚上6点左右,厂里好多员工吃过晚饭后出现腹痛、腹泻症状,有的班组有20多个员工中招了,凌晨3点至5点,还有一些员工也感到不舒服。”该公司一名员工偷偷告诉记者。“这些腹痛、腹泻的员工,都是吃了西红柿、豆芽、大杂烩等。”该员工说,虽然已经有人向公司反映了此事,但一直无人过问。另一名员工告诉记者,从昨天凌晨2点到5点,许多员工因腹痛难忍,造成男女厕所出现排队现象。

记者从一知情人处了解



出事后的公司大门紧闭,拒绝记者进入

到,事发后,该公司让许多腹痛、腹泻的员工领了一些止泻药,试图把事情平息下来,同时公司正在调查谁把这件事捅给卫生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栖霞区卫生监督所监督

科的魏科长告诉记者,他们实地调查后发现共有5名员工有腹痛、腹泻等症状。都是在中午吃了炒花菜、炸鸡肉和青菜汤后出现的不良反应。魏科长表示,公司食堂并

没有留样,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食堂必须留样达48小时。由于目前具体的情况还不清楚,魏科长表示将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

快报记者 薛林文/摄

电话公司上门搞推销,真的!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梦雅 记者 赵守诚)“一对男女挨家挨户敲门,抱着一摞单子让我们填。说是办理了他们这个业务的话,打长途能便宜很多钱。要我们交钱,我们怀疑是骗子,我已报警,警察马上赶到,你们快来看看。”昨天上午,家住秣陵路的范先生急切地说。

昨天上午11时,记者赶到秣陵路143号时,几个居民正在议论,“那两个人自称是铁通公司的,说办理他们业务后,打长途每分钟

只要两毛六,我本来想说办的,可是说要交2000元钱,就犹豫了,那个女的说照顾照顾我,交200元吧。我要有点心动,但一听到她说要当场交钱,我就没有办了。他们还在三楼吧,你们可以找到的。”一个老太太说。

在三楼的一户住户家里,记者找到了铁通公司的两名员工,见小区居民不相信,女业务员拿出工作证,让记者打电话到10050查实,把她的工号一报,人工服务就说这是他们的业务员。

女业务员姓宋,听到住户因怀疑他们来诈骗才喊来记者,一肚子委屈。“我们没有底薪,所有的业务只能靠挨家挨户敲门填单子,再拿提成。我们也知道,现在很多都是假的,市民见到我们都非常反感。有一次我跟一个同事去谈业务,一个老太太一听,马上拿出一根铁棍来打我们,我同事的手被打破,缝了好几针,这些我们都能理解。没有办法,现在竞争太激烈了,公司才让我们上门推销。与我们竞争的

公司打省内长途是7毛,打省外是8毛,加拨号码后是每分钟4毛4分,我们加拨后是2毛6。我跑了半年了,好的时候,一天能办个1000块钱的业务,坏的时候一笔都做不成,老遭人白眼。”

“这楼里住的都是老头老太,办理电信业务降低长途费用是不错,但这样上门推销,直接收钱,让人怀疑是骗子,能不能换个方式呢?”一位姓刘的保安说。

(范先生报料奖80元)

“工商局工作人员”卖书,假的!

昨天上午,个体户彭先生接到了“雨花台区工商分局”打来的电话:“工作人员”向他推销书籍。有心的彭先生随后上网一查,发现这个电话号码竟然是外省的。

电话中,此人向他推销价值五百元的书籍,让他汇款到某个账号购买。“他对

我的情况了解得很详细,包括我在工商局的注册时间。”彭先生说。虽然如此,机警的彭先生并没有放松警惕。他问对方叫什么名字。对方犹豫了一会,说自己叫王涛。彭先生又说:“我对工商局很熟悉,根本就没有这个人。”这个“老王”又说:“我是新来的,

你可能不认识。”说完就挂断了电话。随后,彭先生立刻上网查询该手机号码,显示是浙江宁波的。他意识到“王涛”果真是个骗子。“可是他怎么知道我的资料的呢?”彭先生依然感到疑惑。

昨天下午,雨花台区工商分局的工作人员向记者

证实,他们从来不会向工商户推销任何书籍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推销活动。同时,工作人员还提醒广大工商户,不要相信类似的推销行为,以免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报料人彭先生奖50元)
快报记者 解璐
实习生 童婷婷

失踪男子 原是傍了富婆

在4S店卖汽车的丈夫,突然人间蒸发、音讯全无。伤心的妻子遍寻未果,只能委托调查公司去查,结果竟然查到丈夫与一位离异富婆在江宁“另筑爱巢”。昨天,家住集庆门的刘女士从调查公司取回了相关证据材料。

31岁的刘女士是南京一家房产公司的会计,她的丈夫李某原先是导游。今年2月,李某跳槽到位于大明路的某知名品牌汽车的4S店去当销售员。据刘女士说,丈夫到4S店上班后一个多月,人就开始“忙得不得了”,动不动就说要加班。3月20日下午五时许,刘女士突然收到丈夫发来的一条短信,内容是:“我走了,不要找我。”半小时后,李某的手机就停机了,从此刘女士就再也无法找到丈夫了。刘女士曾去丈夫工作的4S店找过,得到的答复是:“他说辞职就辞职,我们哪知道他去哪里了啊。”刘女士觉得丈夫不可能离开南京,便委托一家调查公司调查丈夫的行踪。调查公司最终查到李某现在住在江宁的某别墅小区里,别墅的主人是一位47岁的离异富婆,在南京做五金生意。5月22日,调查员顺利拍到了李某与富婆在小区外面散步的画面。快报记者 丁岚

如此小贼 冒充家长行窃

快报讯(见习记者 王冕 马晶晶)“抓小偷,别让他跑了!”前天傍晚时分,从南京市萨家湾附近的一所中学里传来阵阵喊声,师生们齐心协力,终于将一名冒充学生家长混进学校的小偷制服。

前天傍晚6点半左右,萨家湾附近的一所中学的王老师回到一楼教师办公室时,看到一名陌生男子站在办公室里东张西望,样子有点鬼鬼祟祟。王老师觉得有点不对劲,就询问该男子要干什么,男子开始有些紧张,随即又故作镇定地答道:“我是学生家长,来找老师的,不在就算了。”说着就大步朝门外走。“你到底找哪位老师?”王老师起了疑心,拉住男子想问个仔细。这次该男子被难倒了,支支吾吾半天没有下文,推开王老师就想逃走。“抓小偷啊!”王老师大喊起来,引来了不少老师和学生,众人一起将该男子制服后报警。随后,民警从该男子身上搜出一部手机,经证实,此手机是教师办公室另一名老师所有。(程先生报料奖50元)

离奇自杀 割脉之后上吊

快报讯(见习记者 王冕 马晶晶)前天晚上,南京市多伦路42号一男子在家中自杀身亡,经勘察,该男子是先用水果刀割了颈部动脉后,又用绳子上吊身亡。

前晚9点左右,家住多伦路42号的女主人回家后发现丈夫躺在阳台和卧室之间的地上,颈部正汩汩地流着血。一根断了的布条,在卧室与阳台交接处门梁上轻轻地晃动,周围地上都是斑斑鲜血。不久,110民警赶到,断定该男子已经死亡。警察在客厅的桌子上发现一封该男子留下的遗书。经检查,该男子颈部动脉上有刀痕,据猜测,该男子是在厨房中用水果刀割开颈部动脉后,又走到卧室与阳台交接处上吊自杀。据了解,该男子今年58岁,患有小脑萎缩,精神状态一直不佳。(朱先生报料奖50元)